

证券代码：301075

证券简称：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1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新药临床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瑞蒂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蒂莲医药”或“甲方”）与河南中医药大学（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河南中医药大学将“益肺济生颗粒”（以下简称“该项目”）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及其涵盖的新药项目相关的所有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转让给瑞蒂莲医药。相关情况如下：

一、“益肺济生颗粒”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益肺济生颗粒

益肺济生颗粒来源于临床经验方并作为院内制剂应用多年。产品以补肺益肾、止咳平喘功效为主，兼活血通络；主治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简称“慢阻肺”）稳定期的肺肾气虚证患者。

二、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2年2月18日，瑞蒂莲医药与河南中医药大学签署了关于“益肺济生颗粒”项目的《技术转让合同》。合同中约定乙方将自行开发

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本项目转让给甲方，向甲方提供临床前研究及申报临床的全部研究资料及补充资料，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并指导甲方生产三批符合稳定性试验要求且质量合格的中试样品以及临床试验药品的制备。本协议约定技术转让后，甲方独家拥有“益肺济生颗粒”项目的全部技术所有权，即甲方拥有“益肺济生颗粒”新药证书持有者的署名权，且为该新药证书的唯一持有人、该药品的唯一上市许可人，并拥有益肺济生颗粒独家生产经营权和项目的完全处理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金额无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6 号

负责人：许二平

开办资金：171,205.83 万元人民币

（四）技术转让费

“益肺济生颗粒”项目技术转让费及技术服务费和指导费总额为人民币 1,560 万元。

（五）交易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甲方：

本协议约定技术转让后，甲方独家拥有“益肺济生颗粒”项目的全部技术独有权；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向乙方支付技术转让费用；负责对乙方提供的“益肺济生颗粒”的工艺及技术资料审核和接收，并在乙方指导下，进行益肺济生颗粒三批小试、三批中试、启动临床试验和申报生产，并承担相关费用；有权利用乙方让与的技术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

负责提供“益肺济生颗粒”的全套资料、电子版及该项目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确保向甲方提供的全部研究技术资料均符合药品注册法规要求，并负责该项目申报生产时就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的答辩；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益肺济生颗粒”制剂技术的培训，并指导生产中试样品；在开展临床试验前，按照临床批件要求完成临床前研究工作的改进及完善并承担此研究费用；负责协助甲方进行本项目申报生产工作；负责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该项目申报生产过程中相关药学、药理毒理技术资料补充工作并承担以上补充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保证对该转让本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本项目的转让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问题；乙方协助配合甲方完成该项目后续的临床试验研究。

三、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严格按照收购资产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操作。

（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管线和丰富未来产品种类，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本次购买的临床批件及相关技术处于研发阶段，目前尚未启动Ⅱ期临床研究，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虽有较大的市场前景，但新药研发投资大、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还需经过临床试验、新药生产申报与审批等阶段，容易受到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性。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可直接影响到本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预期效益的实现。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